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	
基金主代码	0000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176,731.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A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9	000090
报告期末下属分基基金的份额总额	118,062,612.55份	28,114,118.7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判断金融市场利率的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将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提高基金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力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li@msjy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A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4月25日-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4月25日-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15,064.81	1,195,489.33
本期利润	3,215,064.81	1,195,489.33
本期净值收益率	0.6687%	0.71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062,612.55	28,114,118.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②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④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⑤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34%	0.0014%	0.1110%	0.0000%	0.1924%	0.0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687%	0.0013%	0.2478%	0.0000%	0.4209%	0.0013%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38%	0.0013%	0.1110%	0.0000%	0.2128%	0.0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144%	0.0012%	0.2478%	0.0000%	0.4666%	0.0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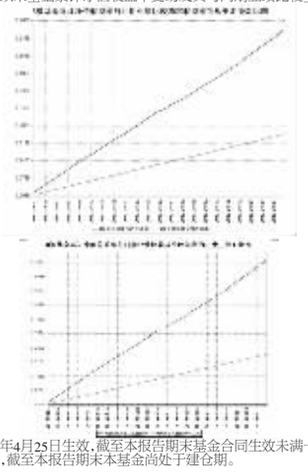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16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薇薇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债券、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基金经理	2013年4月25日	-	11年	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与金融学硕士。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证券分析员;2004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研究员、集中交易室交易员、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2年3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经济延续经济转续复苏的趋势。虽然经济运行整体平稳,但投资、消费、进出口数据均低于预期。一、二季度公布的官方和汇丰PMI指数出现连续下滑,PPI和CPI指数均显示投资者对未来缺乏信心。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一直强调稳健货币政策的方针,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对市场流动性进行微调。

短期观察来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和银行协议存款。上半年受货币市场流动性紧张影响,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和协议存款利率较往年同期存较大幅度抬升,短期债券价格却下跌较多。对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也使投资者操作更加谨慎,通过减杠杆、资产转换以减轻流动性压力。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主要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做好流行性管理工作。同时,跟踪央行的货币政策,对大类资产配置进行灵活调整,为投资者获取更高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A级基金净值收益率为0.66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78%。B级基金净值收益率为0.71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我们预计经济增长乏力,物价增速较低、外贸情况较难改善,预计全年GDP增速在7.5%-7.6%左右。受到人民币贬值预期以及汇发20号文等因素的影响,外汇占款增速有可能维持5、6月份的状况,增长较为缓慢,人民银行有可能运用逆回购等工具向银行间市场注入流动性,但人行对冲的幅度将相对有限。鉴于此,虽然后半年货币市场资金成本将低于6月平均水平,但是Shibor 1W的中枢将较上半年出现一定幅度的提高,有可能落于3.5%-4.5%区间内。

近期的调整释放了短期资短期品种剧烈下跌的风险,并使该类品种的配置价值浮现。从信用等级上看,经济增速的放缓以及流动性的收紧将对企业的现金流造成压力,低等级债券的信用风险升高,因此我们将侧重于配置中高等级品种。同时,在当前人民银行的政策态度下,货币市场仍具有阶段性收紧的可能,同时伴以存款利率的升高。因此,我们将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同时,择机配置存款资产,以博取相对较高的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具持有证券投资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有关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收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4,410,554.14元,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4,410,554.14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4,410,554.14元,其中本基金A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215,064.81元;本基金B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195,489.33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07,247.37
结算备付金		2,177,272.73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36,508.41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0,036,508.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27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71,735.1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2,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64,665,63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99,870.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905.63
应付托管费		23,083.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435.78
应付交易费用		2,092.1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7,548.72
应付利润		54,49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473.85
负债合计		18,488,902.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6,176,731.31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176,73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665,633.69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46,176,731.31份,其中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净值1.0000元,份额总额118,062,612.55份;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级份额净值1.0000元,份额总额28,114,118.76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因此,无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4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4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5,145,227.70
1.利息收入		5,144,360.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445,150.34
债券利息收入		196,410.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2,800.2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67.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6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734,673.56
1.管理人报酬		321,168.37
2.托管费		95,161.06
3.销售服务费		223,270.28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15,578.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578.65
6.其他费用		79,495.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0,554.1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0,554.14

注:本基金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4月25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4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2,734,319.57	-	962,734,319.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10,554.14	4,410,554.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6,557,588.26	-	-816,557,588.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378,430.02	-	35,378,430.02
2.基金赎回款	-851,936,018.28	-	-851,936,018.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410,554.14	-4,410,554.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176,731.31	-	146,176,731.31

注:本基金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俞伶曦 朱晓光 洪锐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6号文《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3年4月17日起至2013年4月23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950520_H08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962,664,427.27元,其中A类基金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35,974,427.27元,B类基金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6,690,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69,892.30元,其中A类基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5,400.64元,B类基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4,491.66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962,734,319.57元,折合962,734,319.5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根据《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针对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并单独公布基金日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A类基金份额针对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份额在500万份以下的持有人,B类基金份额针对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份额在500万份以上(含500万)的持有人。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为500万份。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购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类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按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①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②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回购协议

①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②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该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其他

①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②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按露临时报告。

③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①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2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②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④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⑤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①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②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③基金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④)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⑤)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根据每日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不收取再投资费用;

4.本基金根据各类基金份额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运作期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需要披露。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o调整为1%o;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1,168.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507.54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2)基金管理费于2013上半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7,905.63元。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5,161.06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